

项目编号：2024020-8

北大附中新馨学校室外活动场地，校
园南侧自行车棚，楼梯雨棚改造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代理机构：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6
四、响应文件提交.....	6
五、开启.....	7
六、公告期限.....	7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二、供应商须知.....	17
第三章 工程需求.....	30
一、项目概况.....	30
二、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0
三、施工周期.....	30
四、施工地点.....	31
五、质量保修期.....	31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6
附件 1 磋商函.....	67
附件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69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70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0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1
附件 4 偏离表.....	72
4.1 商务条款偏离表.....	72

4.2 技术条款偏离表.....	73
附件 5 供应商资质证明.....	74
附件 6 按时缴纳社保及纳税承诺书.....	75
附件 7 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76
附件 8 诚信声明.....	77
附件 9 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8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79
附件 11 近三年项目业绩.....	82
附件 12 施工方案.....	83
附件 13 人员配备.....	84
13.1 项目经理信息表.....	84
13.2 项目主要成员信息表.....	85
附件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86
附件 15 递交磋商保证金证明.....	87
附件 1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8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89
一、综合评分法.....	89
二、评标步骤.....	9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大附中新馨学校室外活动场地，校园南侧自行车棚，楼梯雨棚改造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电子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4020-8

2. 项目名称：北大附中新馨学校室外活动场地，校园南侧自行车棚，
楼梯雨棚改造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737,522.39（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叁万柒仟伍佰贰
拾贰元叁角玖分）

5. 招标控制价：¥3,664,309.68（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陆万肆仟叁佰
零玖元陆角捌分）

6. 采购需求：

（1）北大附中新馨学校室外活动场地，校园南侧自行车棚，楼梯雨棚
改造。

（2）主要施工内容：现状室外绿化场地改造为塑胶活动场地；新建自
行车棚；现状操场南楼梯增加雨棚等。

（3）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应具备本单位社保或聘任合同；施工现
场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人员一致，如不一致，需书面向发包人说明原因，

并有授权书。

7. 施工周期：自开工之日起 7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供应商须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建筑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企业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外地企业需具备外地进京备案许可证（京外企业提供）；

4. 项目经理特定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应是受聘于投标人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5.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是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

2. 获取时间:2024年4月23日00:00至2024年4月29日24:00 (北京时间)。

3. 获取地点: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4. 获取方式:线上下载。

4.1 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电子版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4 下载时间:2024年4月23日00:00至2024年4月29日24:00 (北京时间)。

4.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6 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CA认
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意: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投标人认真
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演示视频等,核
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招标要求;

售价:¥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5月7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167号翔达大厦写字楼12层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5月7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167号翔达大厦写字楼12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地 址: 海淀区永丰路9号院3号楼1层

联系方式：张文文 628767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167 号翔达大厦写字楼 12 层

联系方式：010-83558095-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旭、董保钢、郭蒙、胡沁之

电 话： 010-83558095-8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地 址：海淀区永丰路9号院3号楼1层 联系方式：张文文 62876735
2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167号翔达大厦写字楼12层 邮 编：100053 联系人：赵旭、董保钢、郭蒙、胡沁之 电 话：010-83558095-803 传 真：010-83558691 邮 箱：zhongxuanshengyu@sina.com
3	项目名称：北大附中新馨学校室外活动场地，校园南侧自行车棚，楼 梯雨棚改造 项目编号：2024020-8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序号	内 容
	<p>预算金额：¥3,737,522.39（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叁万柒仟伍佰贰拾贰元叁角玖分）</p> <p>招标控制价：¥3,664,309.68（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陆万肆仟叁佰零玖元陆角捌分）</p> <p>注：本项目不分包，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5	<p>采购项目概述：</p> <p>1. 采购需求：</p> <p>（1）北大附中新馨学校室外活动场地，校园南侧自行车棚，楼梯雨棚改造。</p> <p>（2）主要施工内容：现状室外绿化场地改造为塑胶活动场地；新建自行车棚；现状操场南楼梯增加雨棚等。</p> <p>（3）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应具备本单位社保或聘任合同；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人员一致，如不一致，需书面向发包人说明原因，并有授权书。</p> <p>2. 施工周期：自开工之日起 70 日历天</p>
6	<p>项目所属行业：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建筑业划分标准。</p>
7	<p>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p>

序号	内 容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供应商须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建筑业划分标准。</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企业营业执照；</p> <p>（2）供应商须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外地企业需具备外地进京备案许可证（京外企业提供）；</p> <p>4. 项目经理特定资格要求：</p> <p>拟派项目经理应是受聘于投标人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p> <p>5.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注：信用信息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线上查询，查询结果作为资格性审查依据，若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有被列入中国政府</p>

序号	内 容
	<p>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息记录，供应商将无资格参与投标，查询结果将采取网页打印形式作为档案一并存档。）</p> <p>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是</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8	<p>磋商保证金</p> <p>1. 金额：¥70000（大写：柒万元整）</p> <p>2. 递交方式：支票、电汇</p> <p>投标保证金须以公对公（非现金）方式向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p> <p>3. 代理机构账户（投标保证金专户）：</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p> <p>开 户 名：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账 号：110904421010808</p> <p>注：除以上递交方式外，供应商还可以以信用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p> <p>如电汇，请在银行进账单事由栏中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p> <p>4. 递交时间：请各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保证金，以招标代理公司查收到账为准</p>

序号	内 容
9	质量保证金：结算金额 3%
1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1	响应文件及磋商保证金有效期：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2	<p>正本的份数：1 份</p> <p>副本的份数：2 份</p> <p>电子版：1 份，（电子文件必须为正本盖章后扫描件，存储载体为 U 盘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p> <p>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p> <p>（1）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p> <p>（2）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p> <p>（3）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p> <p>（4）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p> <p>注：建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装订</p>
13	响应文件递交至：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167 号翔达大厦写字楼 12 层。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4 年 5 月 7 日 9 点 30 分</u> （北京时间）
15	磋商时间： <u>2024 年 5 月 7 日 9 点 30 分</u>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167 号翔达大厦写字楼 12 层。
16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17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须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签订政府

序号	内 容																																		
	采购合同。																																		
18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标准，并按照发改价格[2003]857 号文件执行，最终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费率及承诺的优惠比例优惠后，计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支票及电汇形式缴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方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5 1052 1388 1724">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 (万元)</th> <th colspan="3">施工</th> <th>服务(设计、监理)</th> <th rowspan="2">备注</th> </tr> <tr> <th>标准费率</th> <th>优惠比例</th> <th>优惠后费率</th> <th>标准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100</td> <td>1.00%</td> <td>10%</td> <td>0.90%</td> <td>1.50%</td> <td></td> </tr> <tr> <td>100-500</td> <td>0.70%</td> <td>15%</td> <td>0.60%</td> <td>-</td> <td></td> </tr> <tr> <td>500-1000</td> <td>0.55%</td> <td>15%</td> <td>0.47%</td> <td>-</td> <td></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35%</td> <td>15%</td> <td>0.3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万元)	施工			服务(设计、监理)	备注	标准费率	优惠比例	优惠后费率	标准费率	30-100	1.00%	10%	0.90%	1.50%		100-500	0.70%	15%	0.60%	-		500-1000	0.55%	15%	0.47%	-		1000-5000	0.35%	15%	0.30%	-	
中标金额 (万元)	施工			服务(设计、监理)	备注																														
	标准费率	优惠比例	优惠后费率	标准费率																															
30-100	1.00%	10%	0.90%	1.50%																															
100-500	0.70%	15%	0.60%	-																															
500-1000	0.55%	15%	0.47%	-																															
1000-5000	0.35%	15%	0.30%	-																															
19	<p>供应商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制作的磋商函。 2. 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等。 																																		

序号	内 容
	3. 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的磋商报价明细表。 5. 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的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6. 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的类似项目业绩介绍。
20	采购合同的确定应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以简体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磋商时，供应商代表（仅限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需携带有效授权书原件、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于磋商时间前到达磋商现场。如果供应商代表是被授权人，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22	《磋商函》中如果存在未签章、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有磋商报价等情况，作无效投标处理。
23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磋商文件领取备案后不得转让，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24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序号	内 容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5	<p>本项目需特别注意的事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顺序：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6	本项目需供应商现场踏勘：否
27	<p>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 执行《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

二、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凡受托为本项目编制相关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磋商。

1.5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给予采购人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以影响磋商活动的正常进行。此类情况一经发现，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1.6 采购人/招标单位保留调整中标数量和调整技术方案的权利。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6.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6.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7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资金来源

2.1 财政资金，已落实。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承担责任，响应文件及其他物品（包括样品）不予退还。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所需的有关服务的内容、详细技术要求、磋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包括：

4.1.1 磋商邀请；

4.1.2 供应商须知；

4.1.3 工程需求；

4.1.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1.5 响应文件格式；

4.1.6 评标办法。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磋商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

的来源)。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4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文件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10. 磋商报价

10.1 本项目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在磋商后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再次报价。报价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交通费、通讯费、办公场地费用、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必要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供货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招标控制价。

10.2 供应商按本次磋商采购工程名称、采购需求和技术规格报价。

10.3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报价声明处注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10.4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10.5 磋商最终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提供按“供应商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使采购人免受可能因供应商的行为导致的损失而设立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1.2.1 在磋商截止之日后到磋商文件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销响应文件的；

11.2.2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2.3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1.3 无效保证金情形：

11.3.1 供应商提交的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应与响应方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且对联合体各方具有约束力。

11.3.2 供应商所提交的保证金仅限当次交易项目（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有多个分包的交易项目，供应商应按所投包号分别提交保证金。

12. 磋商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文件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日后的 90 日内有效，磋商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2.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3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或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

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电子版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建议双面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章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并盖章。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袋，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4.2 所有信封上均应：

14.2.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14.2.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磋商编号和“在（磋商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2.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磋商被宣布为“迟到”磋商时，能原封退回。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5. 磋商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磋商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文件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磋商及评审

17. 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邀请书的规定，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磋商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接收响应文件时，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是否递交了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的通知等。对于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递交的磋商声明，磋商时有效。

17.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不得拒绝任何递交的响应文件。

17.4 供应商代表应按评审委员会要求做出承诺，填写承诺书并签字确认。

18.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工作。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相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符合磋商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供应商应填写供应商承诺书，包括再次报价、其他商务和技术方面的承诺等内容，承诺书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按评审委员会要求交给评审委员会。

20. 磋商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描述，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也可以通过与供应商磋商由供应商修正。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

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申请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申请。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其磋商将被拒绝：

20.3.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0.3.2 超出经营范围磋商的；

20.3.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0.3.4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0.3.5 报价超出财政招标控制价资金的；

20.3.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同时考虑报价及以下因素：

21.2.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21.2.2 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21.2.3 有相关的业绩证明；

21.2.4 项目人员组成、个人简历及分工情况。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磋商申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

2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磋商情况，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4. 确定成交人

24.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评审排序，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4.2 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审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24.3 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成交通知书

26.1 在磋商文件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不签订合同，取消其成交人资格，没收磋商保证金（如有）。

27.2 签订合同的原则应建立在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基础之上，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3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4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相关服务，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服务费：以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

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1534号文件有关收费标准进行收费（计费基数以中标价格为准），本项目向成交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全部费用。

29.2 服务费可用现金、转账、支票支付。

30.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0.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30.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30.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0.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0.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0.6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30.7 执行《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

第三章 工程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北大附中新馨学校室外活动场地，校园南侧自行车棚，楼梯雨棚改造

2. 采购需求：

(1) 北大附中新馨学校室外活动场地，校园南侧自行车棚，楼梯雨棚改造。

(2) 主要施工内容：现状室外绿化场地改造为塑胶活动场地；新建自行车棚；现状操场南楼梯增加雨棚等。

(3) 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应具备本单位社保或聘任合同；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人员一致，如不一致，需书面向发包人说明原因，并有授权书。

3. 预算金额：¥3,737,522.39（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叁万柒仟伍佰贰拾贰元叁角玖分）

4. 招标控制价：¥3,664,309.68（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陆万肆仟叁佰零玖元陆角捌分）

二、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单独提供电子版

三、施工周期

自开工之日起 70 日历日

四、施工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 16 号

五、质量保修期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外窗工程为 2 年，外窗防渗漏为 2 年；
4. 装修工程为 2 年；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 年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编号:

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竞争性磋商)

发 包 人：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承 包 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规模：_____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最终价款以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_____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合同图纸
7. 其他合同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其中，发包人三份，承包人一份。本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发包人：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盖章） 承包人： _____（盖章）

经手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

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 合同文件（合同）：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即协议书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协议书：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 1.3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以及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4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 1.5 发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承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6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 1.7 承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8 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 1.9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指定的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1 工程：是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4 施工场地：指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 1.15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0.3.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写明

的开工日期。

1.16 工期：是指在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7 竣工日期：指第 1.16 款约定工程届满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9.3 款的约定确定。

1.18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23.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1.19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第 23.2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20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2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2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23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22.1 款约定用于保证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24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市地方法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国家及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4. 标准和规范

4.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北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

4.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规范、

规程和标准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指令，承包人应按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最新版本执行。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合同图纸。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双方当事人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数量无法满足施工需要时，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可自费购买或复制。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6.2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7.1.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

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7.1.2 发包人应确保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必要的批准、许可、核准、报备等手续及时得到办理。

7.1.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7.1.4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

(2)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移交现场前应完成现场准备工作。

(3)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应承担与现场准备有关的上述工作的一切费用。

7.1.5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0.3.1 项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7.1.6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7.1.7 发包人应按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的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本单位施工扬尘治理责任，确保用于开展绿色施工的费用支出，督促承包人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7.1.8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7.1.9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7.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7.3 如发包人未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进行监理，则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的责任义务由发包人承担，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由发包人代表完成。

8. 监理人

8.1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职权。在委托范围内，监理人在行使某项职权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监理人所发出的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责任义务，不得因监理人的指示等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8.2 发包人应在委托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可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

8.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做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9. 承包人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其义务包括：

9.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9.1.2 承包人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9.1.3 承包人应为完成本工程设置现场组织机构，并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除非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

9.1.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全面负责。

9.1.5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对工程进行定位和放线，并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

9.1.6 承包人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确保用于开展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的资金得到有效使用，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

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9.1.7 承包人负责合同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9.1.8 发包人或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9.1.9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

9.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9.2 项目经理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任命项目经理常驻现场，以代表承包人行使和履行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的权利和义务。项目经理的姓名及授权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项目经理做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由承包人做出。

10. 工期

10.1 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10.1.2 实际进度与第 10.1.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直接向承包人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0.2 工期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期中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因素等对工期的影响。

10.3 开工

10.3.1 监理人应在开工通知中确定的开工日期 7 天前以书

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10.3.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10.4 暂停施工

10.4.1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0.4.2 除第 10.4.1 项约定的因承包人原因及第 27.1 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且承包人无法通过调整工作安排减少损失，同时此暂时停工已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无法避免的损失，经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10.4.3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0.5 工期延误

10.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和（或）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 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的日期开工；
-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
- (3) 发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见专用合同条款。

10.5.2 因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1) 如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将从按合同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要求承包人偿还。

(2)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0.6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0.6.1 承包人应在工期内，或在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9.3 款的约定执行。

10.6.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在工期内提前竣工。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

11. 工程质量

11.1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2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11.3 工程隐蔽部位的检查

11.3.1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监理人均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3.2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4 清除不合格工程

11.4.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

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监理人可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4.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条件、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2.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2.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而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3. 安全绿色施工

13.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和绿色施工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因扬尘污染而给予责令停工等行政处罚所造成的误工、工期拖延造成的损失。

13.2 安全绿色施工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

14.1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相关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4.2 除 14.1 款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承包人应对其

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1) 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提交产品介绍说明、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一切所需的证明文件给监理人审核。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不得指定制造商或供应商。

15. 变更

1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做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变更估价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6. 合同价格及调整

1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签约合同价。

16.2 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格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6.2.1 单价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总价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调整。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3 其他价格形式：是指除第 16.2.1、16.2.2 项以外的其他合同价格形式，具体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7. 计量

17.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向监理人提交计量周期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内容和计量周期见专用合同条款。

17.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监理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8. 合同价款支付

18.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预付款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时间、预付额度、工程预付款的抵扣起始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18.2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程序及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18.3 经发包人确认的合同价格调整（含因工程变更、索赔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19. 竣工验收

19.1 本工程具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9.2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

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9.3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第 19.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该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0. 移交

20.1 当本工程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即表明工程具备移交条件。移交工程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20.2 承包人未能如期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0.3 发包人无故未在第 20.1 款约定的期限内接收承包人移交本工程的，发包人应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20.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办理移交手续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拆除临时工程，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 结算

21.1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1.2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审核完毕，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21.3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22. 质量保证金

22.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22.2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23.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23.1 承包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明确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起始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23.2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时间和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24. 违约

24.1 发包人违约

24.1.1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视为发包人违约。

24.1.2 发包人违约时，承包人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24.1.3 承包人按第 24.1.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4.1.4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4.2 承包人违约

24.2.1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24.2.2 承包人违约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改正。承包

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24.2.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后 21 天内，承包

人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5. 索赔

25.1 发包人索赔

25.1.1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25.1.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应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款项，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8 条约定执行。

25.2 承包人索赔

25.2.1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5.2.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与当期进

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8 条约定执行。

25.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26. 保险

2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26.2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发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也投保此类保险。

26.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

27. 不可抗力

2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7.2 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对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7.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发包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27.4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8. 争议

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或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第一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第二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合同图纸
6.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 其他合同文件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及期限：2套，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
无

6.2 由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及期限：依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材料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相关工作开展前7天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2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7天内

关于承包人提供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无_____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7.1.4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的期限: 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3)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应具备以下条件: 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7.1.9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无。

7.2 发包人代表姓名: _____

发包人代表职务: _____

发包人代表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范围: 本项目相关事宜。

其他事项: /。

8. 监理人

8.1 监理人代表姓名：_____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职权：(1) 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者复工通知。(2) 工期延长。(3)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9. 承包人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9.1.7 承包人负责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内容：按图施工，保证本工程顺利完成。

9.1.10 承包人应履行其他义务：a 扰民与民扰：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助发包人解决与工程有关的任何扰民或民扰问题。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或北京市的有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震动、光线、空气污染等因素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以及施工带来的对日常行人使用道路的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如承包人在北京市有关规定中所允许的施工时间以外进行施工，因此

而发生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故索赔、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b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并承担有关费用。

9.2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授权范围：现场一切与施工有关事宜

10. 工期

10.1 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内容：以图纸为依据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等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1.2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发生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

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7日内

10.5 工期延误

10.5.1 (4) 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无

10.5.2 (1) 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应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标准：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元/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逾期达到六十日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6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0.6.2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金额为：无

11. 工程质量

11.3 工程隐蔽部位检查

11.3.1 监理人检查工程隐蔽部位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3日内

13. 安全绿色施工

13.2 安全绿色施工其他约定：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法定要求

14. 材料和设备供应

14.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所有材料均为承包人供应

15. 变更

15.2 变更估价的约定：以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计量，审计机构最终结算审定

16. 合同价格及调整

16.2 本合同价格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6.2.1 采用单价合同的，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无

16.2.2 采用总价合同的，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无

17. 计量

17.1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施工开始后14日内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内容：已完工工
程量现场资料

计量周期：30 天

17.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无

18. 合同价款支付

18.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时间和额度：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5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承包人应于收款前提交等额正式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工程预付款抵扣起始时间和抵扣方式：/

18.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付款周期、程序、支付比例或金额：

a.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根据财政下达资金额度，支付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金额不大于预算金额的 80%；

b.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确定最终结算金额，待财政资金到位，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支付。

承包人应于每次收款前提交等额正式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8.3 经发包人确认的合同价格调整（含因工程变更、索赔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审计机构完成审计结算后按照审计结算金额支付。

19. 竣工验收

19.1 竣工验收条件：（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同时按北京城市建设档案馆要求备齐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9.2 竣工验收期限：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

19.3 若工程经发包人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采取措施进行修复，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修复期限视为迟延竣工期限。

20. 移交

20.1 移交工程的日期：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20.4 竣工清场：场干地净，符合发包人要求

21. 结算

21.1 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21.2 监理人完成审核期限：收到报告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核期限： /

21.3 发包人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的期限： /

22. 质量保证金

22.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不再单独收取

质量保证金。

23.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23.1 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时间：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保修期起始时间：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23.2 缺陷责任期起始时间：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期限：12月。

24. 违约

24.1 发包人违约

24.1.4 逾期付款违约金： /

24.2 承包人违约

若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维修义务，每违反一次，须按照最终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提出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索赔

25.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无

26. 保险

26.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

27. 不可抗力

27.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征收、征用、禁令等政府行为和战争、罢工、骚乱等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烈度 8 度（不含 8 度）以上地震，10 级以上（不含 10 级）台风，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地震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场地施工的时段。

27.3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无

28. 争议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或者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第一种：将争议提交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第二种：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 补充条款：

(1) 本项目为财政专项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理竣工结算，发包人和承包人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审计机构完成审计结算后，承包人应该在收到审计机构审定的工程结算额后 14 天内进行审核确认。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确认审计机构出具的工程结算额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算额，发包人及承包人按照此金额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2) 承包人负责给其人员投保工伤事故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在施工前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做好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其施工人员自身受到损害的，承包人自行负责，造成施工现场及周边范围内发包人和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工程竣工后，如因质量问题（不可抗力除

外)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计划应充分考虑政府会议(两会等)、中高考、年度大型活动、雾霾、赛事以及各分包工程穿插施工等因素对总工期的影响。承包人不应当以上述因素对工期的影响为由而拖延工期,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及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关于付款的其他约定: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发包人在收到财政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或向发包人申请索赔。

(5)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与其施工人员的约定以及劳动法的规定支付工资,不得拖欠。否则须自行处理由此引起的有关争议纠纷,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承包人应指派专人负责配合发包人办理合同签订、款项支付等事宜,该负责人需有承包人唯一授权书。

建筑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承包人：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_____ 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外窗工程为 2 年，外窗防渗漏为 2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保修期限：1 年。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_____ /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 承包人：
财务核算中心 （盖章）
（盖章）

经手人：_____（签
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磋商函

致：（采购人）

在充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本招标项目合同文件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我方保证：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在采购合同文件规定的服务周期内进行服务，并确保我方实施的服务质量、数量以及相关工作满足采购合同文件要求，质量达到合格；
- （3）我方同意本磋商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 _____（磋商文件要求的日历天或周期）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 （6）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 90 个日历日。

在签署采购合同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磋商函，包括磋商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_____（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作为我方代表，负责按时参加磋商并签署开标记录等有关工作。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分项报价表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三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三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备注：1. 建议运用广联达软件导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投标分项报价表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除磋商文件胶装外另外磋商当天请供应商单独携带此授权委托书。

附件4 偏离表

4.1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号及内容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响应	说明

注：供应商若不填写此表则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明确指出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条款与磋商文件中的商务条款之间存在的偏离（正偏离、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技术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号及内容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响应	说明

注：供应商若不填写此表则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明确指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条款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条款之间存在的偏离（正偏离、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供应商资质证明

- 5.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5.2 供应商须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 5.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4 外地企业需具备外地进京备案许可证（京外企业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5.5 拟派项目经理应是受聘于投标人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5.6 项目经理无在施建设工程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6 按时缴纳社保及纳税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承诺书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

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承 诺 书

采购人_____：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
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
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诚信声明

施工单位需提供诚信声明，特别是要做出无拖欠民工工资、材料费等承诺。

附件9 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政府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书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上承诺若有不实，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以上三种声明函/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做出一种声明/证明即可，都不满足，本附件无需放在响应文件中。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评审中享受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在中标、中选公示中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1 近三年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概要说明	备注

备注：

1. 近三年是指 2021 年 4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需按序号提供附件并加盖公章。
3. 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要求附合同签订的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合同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施工方案

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应当针对项目特征自行编制施工技术方案，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提交，建议技术标篇幅不宜超过 150 页。

附件13 人员配备

13.1 项目经理信息表

基本信息				
姓名	年龄	学历	资质证书	备注
从业经历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项目	项目时间	担任职务	完成情况	备注

注：需提供人员身份证明、资质证书、学历证书、社保或聘任合同等。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2项目主要成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资质证书	岗位安排	备注

注：

1. 项目管理人员构成，应根据项目特点包含（配备技术员、安全员、质量员、造价人员等专业人员）；
2. 需提供人员身份证明、资质证书、学历证书、社保或聘任合同等。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注：

1. 供应商可以提供获奖证书、荣誉证书、资质证书等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且相关材料在有效期内。
2.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准确详细，以便磋商小组能做出有依据的和客观的判断。
3. 供应商将他自认为有助于进一步说明其实力和能力的资料以补充页形式随响应文件一道递交，诸如供应商在某一领域或方面的特别专长，只要能够被恰当证实且对本项目有益，将会被磋商小组在评估时予以肯定。
4. 以上各附件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15 递交磋商保证金证明

附件1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若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公告成交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汇票或汇款中的一种（由成交单位银行账户中汇出），向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综合评分法

1. 定义

1.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竞争因素进行综合定量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单位的评标方法。

1.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包括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业绩、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响应的比重或权值等。上述因素和权重应在磋商文件中事先规定。

磋商小组成员应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全部专家对供应商单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此项得分。

2. 总则

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2.2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设立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 磋商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2.3.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3.2 磋商小组与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3.3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磋商表；

2.3.4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提交评审结果；

2.3.5 采购人依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确定成交人。

3. 评审原则

本项目依法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具体采购程序按照竞争性磋商程序执行。

3.1 资格性评审

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作废标处理，不得进入符合性评审：

- 3.1.1 营业执照不在有效期内；
- 3.1.2 财务承诺不符合要求；
- 3.1.3 依法缴纳承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3.1.4 依法纳税承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3.1.5 信用情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3.1.6 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2 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作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 3.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3.2.2 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3.2.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 3.2.4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3.2.5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2.6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
- 3.2.7 涂改处未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在更改处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 3.2.8 供应商存在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 3.2.9 响应文件存在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应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况；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 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 磋商

3.5.1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对于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对其进行评审，确认其达到磋商文件和磋商小组的相关要求。

3.5.4 磋商小组在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和磋商的基础上,对磋商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4. 定标原则

4.1、综合评分法定标原则

4.1.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推荐中标候选单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 保密纪律

5.1 参与磋商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谈判情况和谈判结果保密,不得泄漏,并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把磋商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磋商指定地点。

5.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参加磋商的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严禁参加磋商的人员在磋商、定标过程中与参加磋商的单位接触。

二、评标步骤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1. 初步评审——本部分分为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要求
资格性检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外地企业需具备外地进京备案许可证（京外企业提供）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应是受聘于投标人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时缴纳社保及纳税承诺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诚信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性检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非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		
涂改由授权代表在更改处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不存在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不存在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应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况		

2. 最后报价一览表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北大附中新馨学校室外活动场地，校园南侧自行车棚，楼梯雨棚改造
应答文件中的首次磋商报价 单位：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本次磋商报价 单位：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优惠金额 (应答文件中的首次磋商报价-本次磋商报价)	
需要说明的内容或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需在评标当天现场单独提交，供应商可提前打印填写或由采购代理现场提供填写。
2. 磋商现场供应商代表（仅限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需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被授权人保持一致。

3. 详细评审

经过磋商小组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可以进入详细评审。本评审阶段评审满分为100分，其中价格部分20分，商务部分18分，技术部分62分。

序号	内容	项目	评分标准（100分）	分值
1	价格部分 20分	价格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20分，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0
2	商务部分 18分	人员配置	项目团队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情况： 人员结构合理、各类人员配置齐全，匹配8(含)人以上人得8分； 人员结构较合理、各类人员专业配置较齐全，匹配5-7人得6分 人员结构一般、各类人员专业配置较少，匹配3-4人得4分； 无人员得0分。	8
		业绩	2021年4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10分。需提供合同签订的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合同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	10
3	技术部分 62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施工技术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先进性、施工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施工技术措施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有针对性、施工部署全面、施工计划可行，得16-20分； 施工技术措施合理但指导性一般、施工措施针对性一般、施工部署一般、施工计划可行性一般，得11-15分； 施工技术措施合理指导性不强、施工措施针对性不强、施工部署不全面、施工计划可行性不强，得6-10分； 施工技术措施不合理、施工措施无针对性、施工部署欠缺、施工计划差，得1-5分； 无措施或施工技术措施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	20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措施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强，得7-8分； 措施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一般，得4-6分； 措施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较差，得1-3分； 措施与本项目无关或无方案0分。	8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措施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强，得7-8分； 措施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一般，得4-6分； 措施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较差，得1-3分； 措施与本项目无关或无方案0分。	8
		雨季施工方案	方案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强，得7-8分； 方案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一般，得4-6分； 方案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较差，得1-3分； 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无方案0分。	8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措施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强，得 7-8 分； 措施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一般，得 4-6 分； 措施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较差，得 1-3 分； 措施与本项目无关或无方案 0 分。	8
	紧急情况、消防、保卫方案	方案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强，得 7-10 分； 方案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一般，得 4-6 分； 方案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较差，得 1-3 分； 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无方案 0 分。	10

价格分计算方法：

1. 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终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合格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有效数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 中小企业评分报价给予 3%优惠（专门面向中小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不适用优惠）。